

# 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公布在“福建建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3959877，传真：3959877，邮箱：jntyjr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以来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13条，全文电子化率100%，其他类13条。

###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严格按照工作制度进行信息审发，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切实保障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实效性。

###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五）监督保障

2022年以来，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强化信息管理，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建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高度重视并根据要求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更新频率有待加快；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资料的审核机制还有待加强。

2023年我局将针对存在问题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二是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工作实际加大信息公开范围，及时更新；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特别是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